

常怡主编

民事诉讼法教程

重庆出版社

——卷二——

民事诉讼法教程

■ ■ ■ ■ ■

民 事 诉 讼 法 教 程

常 怡 主 编

常 怡 孙洁冰 周麟惠 谭 兵 编写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重庆

封面设计：戴衍彬

民事诉讼法教程

常 怡 主编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达 县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10.625 插页2 字数225千
1982年10月第一版 198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7,500

书号：6114·3

定价：0.93 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原则.....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9)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1)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6)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9)
第七节 民事诉讼法科学研究的对象.....	(2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 原则.....	(25)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民事案件, 不受 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干涉的原则.....	(27)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2)
第四节 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的原则.....	(35)
第五节 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的原则.....	(38)

第六节	着重调解与及时判决的原则·····	(41)
第七节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	(45)
第八节	两审终审制与一审终审制原则·····	(48)
第九节	公开审判原则·····	(50)
第十节	合议制与独任制原则·····	(52)
第十一节	回避原则·····	(54)
第十二节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 则·····	(56)
第十三节	辩论原则·····	(58)
第十四节	处分原则·····	(61)
第十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 律监督的原则·····	(66)
第十六节	社会支持原则·····	(66)
第十七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的原 则·····	(68)
第十八节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补充 规定的原则·····	(72)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73)
第一节	主管·····	(73)
第二节	管辖·····	(75)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87)
第一节	当事人·····	(87)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08)

第五章 诉	(116)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16)
第二节 诉权	(117)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21)
第四节 诉的要素	(124)
第五节 反诉	(126)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28)
第七节 诉讼请求的放弃和变更	(132)
第六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134)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	(134)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	(139)
第三节 举证责任	(149)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调查和判断	(152)
第五节 证据的种类	(155)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75)
第一节 日期	(175)
第二节 期间	(176)
第三节 送达	(179)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3)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和 作用	(183)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适用范围、种类及其适用	

程序.....	(185)
第九章 诉讼费用	(191)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	(191)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	(193)
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用.....	(196)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97)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减免.....	(199)
第十章 普通程序	(20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01)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5)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07)
第四节 调解.....	(209)
第五节 开庭审理.....	(211)
第六节 诉讼的中止和终结.....	(220)
第十一章 民事裁判	(222)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22)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34)
第三节 民事判决与民事裁定的相同之处和不 同之处.....	(240)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242)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244)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范围·····	(244)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45)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24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249)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5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5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253)
第二节	提起上诉·····	(255)
第三节	上诉的撤回·····	(260)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60)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4)
第二节	提起再审的理由和程序·····	(266)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68)
第四节	再审判决裁定的效力·····	(269)
第十六章	执行程序·····	(271)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1)
第二节	执行的组织·····	(273)
第三节	执行的根据·····	(275)
第四节	执行开始·····	(276)
第五节	执行措施·····	(279)
第六节	执行中止和终结·····	(286)
第七节	执行回转和执行结束·····	(288)

第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90)
第一节 一般原则.....	(290)
第二节 仲裁.....	(296)
第三节 送达、期间.....	(296)
第四节 诉讼保全.....	(298)
第五节 司法协助.....	(298)
第十八章 公证	(300)
第一节 公证的概述.....	(300)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工作原则....	(301)
第三节 公证处的组织和领导.....	(304)
第四节 公证机关的管辖.....	(305)
第五节 公证的程序.....	(307)
第六节 公证的效力.....	(308)
第七节 涉外公证.....	(309)
第十九章 仲裁	(311)
第一节 仲裁的概述.....	(31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313)
第三节 我国对外经济仲裁.....	(318)
第四节 海事仲裁.....	(329)

后记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已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公布,同年十月一日起试行。它的公布试行,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巨大成就。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制度、程序,用以调整诉讼主体间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并保证所有民事、经济、商事等实体法律实施的重要的基本法律规范。

有了民事诉讼法,就使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有了科学的“操作规程”,从而保证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使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能够依照法律进行民事诉讼,有利于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和保障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同时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给予必要的法律制裁;使“综合治理”的方针能够贯彻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能够巩固和发展,从而预防纠纷、减少纠纷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使国家主权得到维护，民族利益得到保护，从而增强我国在国际民事交往中的作用。

大家知道，法有很多部门，所有这些部门综合起来，就构成一个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各个法律部门是统一法律体系中的各个独立部分，它们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因此当我们学习和研究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时候，必须对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有关法律的联系和区别加以粗略的了解。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联系和区别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法是实体法。它们之间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从实质上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公民个人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有的行为。什么样的行为是合法的，应当给予保护；什么样的行为是违法的，不应承认，不予保护，甚至还要针对不同的违法情节，追究法律责任，实行法律制裁。而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着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制度、程序和民事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等。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是法院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法律关系。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法是从程序方面保证民法实施的方式和方法。一个人可以享有实体法所明确规定的一定的权利，但是，如果其他人侵犯他的权利，而他不能运用程序法来保护他行使权利的话，那么，这些权利对他还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诉讼法的全部内容就是包括有关法院行使审判权以及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程序的规范。它为人民法院解决诉讼参加人之间的争议提供了关于诉讼程序方面的准则。实践证明，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进行的民事诉讼就无法律规范可以

遵循，民法的实施就得不到保障，就等于一纸空文。反之，如果没有民法，民事诉讼法也就成了没有目的的东西，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所以说，实体法是程序法存在的前提，程序法是实体法贯彻的保证。两者互相依存，互相适应，缺一不可。有什么性质性质的民事法规，必然就有与其相适应的同样性质的程序法。两者是“姐妹篇”。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的生命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马克思这个论述，形象地说明程序法和实体法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根本区别。

二 民事诉讼法与经济法律的联系和区别

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经济法律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它规定在经济活动中什么样的行为是合法的，什么样的行为是违法的，以及如何制裁经济违法行为。当这种经济活动发生纠纷，就需要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予以解决时，也必须遵循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换句话说，民事诉讼法也是调整法院与经济案件的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对于正确处理经济活动中的纠纷，制裁经济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

三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联系和区别

人民法院组织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之一，它具体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等重要内容，是我国法院建设和各级法院开展审判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也是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之一。民事诉讼法则是专门规定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诉讼制度和程序的法律规范。它们之间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某些原则和制度，同样也是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和制度。例如，法院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开审理、合议制以及上诉和再审制度等，都同样是为正确处理案件服务的。但是，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法院组织法是从法院组织建设和保证审判任务的实现方面出发而规定的，而民事诉讼法则是从司法程序方面出发而规定的。

四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联系和区别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其共同点是：两者都是程序法，都由人民法院行使，有共同遵守的某些基本原则、程序和制度。其不同点是：（一）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而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则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三）从它们运用的强制手段来看，民事诉讼法是采用强制恢复被侵害的合法民事权益或强

制保护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的方法；而刑事诉讼法则是采用刑罚惩罚的方法；（四）在某些基本原则上和具体程序上也有某些不同。例如民事诉讼法中有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着重调解原则、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纠纷原则等，而刑事诉讼法则没有这些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规定有侦查程序，而民事诉讼法则没有；民事诉讼法有比较复杂的执行程序，而刑事诉讼法的执行程序比较单纯；前者的执行机关隶属于司法行政部门，后者的执行机关则隶属于公安部门。

通过上述的比较，可使我们对民事诉讼法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立法 根据和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正确理解这一条，将有助于我们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根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有利于自觉地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搞好民事审判工作，有利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进行民事诉讼，保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权益。

“以宪法为根据”，应该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必须根据宪法规定的指导思想为制定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一方面必须以宪法规定的精神和有关民事诉讼的内容为立法根据。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地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们全党全国人民智慧的结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同时也是我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因此，它必然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全部内容是非常丰富而广泛的：首先是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思想武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揭示客观规律，如实反映客观真理和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反对一切先入为主，偏听偏信和主观臆断等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因此，我国制定民事诉讼法必须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思想武器。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要实事求是，切合我国实际。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也要坚持尊重案件客观实际，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好民事纠纷。其他如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关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于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关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方便群众；关于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等思想，也都是制定和贯彻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宪法是我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根本大法。它集中地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以及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总章程，它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活动原则、公民的基

本权利与义务等等。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民事诉讼法立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都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并且也是保证宪法的贯彻和实施的。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的。根据这一要求，民事诉讼法的制定主要遵守了以下三个原则：

一 立足于我国实际，适当借鉴外国经验

我们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是要解决我们中国的问题，因此，就必须立足于我国实际，适合中国社会主义的国情，这是立法的根本出发点。如果不从这个出发点考虑问题，再好的法律也没有用处。所谓立足于中国的实际，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

（一）民事诉讼法是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司法机关的民事审判工作，在全国解放前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后的几十年，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许多经验不仅在当时是成功的，而且今天看来也仍然是有效的。例如“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民事审判工作方针，以及巡回审判等等，这些成功的经验在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程序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立足于我国实际与适当借鉴外国经验，是不矛盾的，是相辅相成的。外国民事诉讼法中对我们有用的一些好经验，是应当吸收的。例如处理涉外民事案件国际上的一些通常惯例和作法等。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